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際選課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08 日

期初教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外校至本校選課之學生，惟參加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者及慈濟大學學生除外。
- 第三條 應繳學費：各科目依學分數及教育部訂定學分費繳費。而本校與慈濟大學延修生則在學籍所在學校繳交上課學分費。
- 第四條 實習(驗)課程之學分數依時數計算，並需另繳實習(驗)費。
- 第五條 選修電腦課程需另繳電腦實習費，其他因課程需要之各項材料費用，另依規定繳交。
- 第六條 凡選修學分數超過十學分(含)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，惟參加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者，不受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